

技术调查官，智慧助力公益诉讼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河道呈现漂亮的翡翠色，是自然形成还是环境破坏所致？私设的化粪池未做防漏措施，周围的环境是否受到影响？环境检测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涉及水质、土壤等多个方面，对应的检测标准也直接影响着办案效果，这对法律专业出身的检察官来说简直“隔行如隔山”。

不仅涉环境类案件中会有此难题，诸多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案件都亟需专业技术的“智慧助力”。为此，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率先探索了技术调查官制度。自2020年5月实行以来，为助力公益诉讼提供了大量有效的技术支撑。



这个“官”破解了一连串问号

2020年上半年，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条“线索”：宝山区一条河道，远看河水格外清澈，呈淡绿的翡翠色，近看却发现水中无水草，未见鱼、虾、螺，毫无“生机”。这条“翡翠河”到底是景观还是环境受到污染所致，应该对照哪些标准进行检测，如何迅速又有质效地维护自然水域生态环境？

同年6月,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协助办理某“集装箱小区”拆除整治案件时,发现现场环境脏乱,大量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放,还有一处未向相关部门报备、擅自设置的化粪池,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源可能造成污染风险。但化粪池的污水对环境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是否需要检测、受损的事实怎么确定?这一系列技术问题摆在检察官面前。

帮检察官破解这一系列问号的，是宝山区检察院近年来不断探索的“技术调查官”制度。

2020年5月,宝山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技术调查官在参与案件诉讼活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为推进“四大检察”提供技术支撑。同年6月5日,宝山区检察院举行首批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涵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食品药品检验、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技术专长的人员。

技术调查官是什么“官”？

“技术调查官是指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工作中协助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的检察辅助人员。”宝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巧绒介绍，近年来，司法活动中不断遇到各式各样的专门性问题，远远超出检察人员的知识储备范围，检察机关有引入专业力量提供帮助的强烈诉求。

与以往办案中常听取的“专家意见”不同，技术调查官的职能更为丰富，关口也更为前移，不仅可以对技术性事项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的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

议;对评估、审计的标准、方式等进行说明;还可以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参与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参与询问、听证、诉前检察建议圆桌会议;对技术调查意见进行解释、说明;从客观的技术事实出发,建议可行的、最优化的鉴定方案;同时,可以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有关会议,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检察办案的参考。

如在上述“翡翠河”案件中，检察官现场走访时，技术调查人员也一同前往，利用专业技能当场采样，快速检测判断水体属强碱性，得出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

“技术”应用的更多种可能

在探索“技术调查官”制度中,宝山区检察院发现除了需要引入技术人才,也需要在技术装备层面予以支持。在原有技术条件的基础上,宝山区检察院设立了检察技术中心,检察技术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分中心和技术调查官队伍管理。检察技术中心可指派或聘请技术调查官协助各业务部门开展“四大检察”工作。

2019年,宝山区检察院即筹建“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按照最高检关于建设生态环境、食品药品领域关键型、单一型基础检测实验室的部署要求,结合宝山区公益诉讼办案重点类型的实际需要,购置简单、实用的快速检测设备,侧重发展城市生态环境损害与食品药品

安全检测专业，主要对环境空气、流体、土壤、噪声和食品药品等检测介质开展快速检测。基本满足本区公益诉讼线索发现、勘验取证、初步调查工作的快速检测技术需求，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有力有效的技术支持。

“对于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运用，我们也在不断探索与拓宽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徐自广介绍，在前不久办理的一起共享单车乱停放案件中，检察官注重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中的“技术”优势，通过技术调查官提出的专业建议，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涉案共享单车进行数据分析，锁定超量投放车辆的共享单车企业，并由主管部门进行约谈，要求整改，取得了实效。

正义说法>>>

随着一件件案件的“落地”，技术调查官制度对提高办案质效、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办案能力的优势逐渐显露。技术调查官是具有专门技术背景的专业人员，能够为检察机关在办理疑难案件，尤其是涉技术事实认定的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中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同时,技术调查官通过参与现场勘验、调查取证、释明技术难点,优化鉴定方

案等方式提高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实现专业化和法律化的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

此外,在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的当下,检察人员在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的基础上运用技术调查官制度也是坚持“智慧借助”的体现,通过“强内功”和“外引脑”相结合,为推进“四大检察”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促进检察人员提升办案能力。

合作开公司 22万投资款却进了合伙人口袋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合伙开办公司，举办发布会，投资了22万多元，但这竟是昔日同事兼好友分饰多角、自导自演的一出骗局。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旧同事合开公司

项目遇阻一拖再拖

闫先生和王某曾同在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工作，闫先生是设计师，王某负责策划。2020年两人先后离职，因为平时很谈得来，因此仍然保持着密切联系。

2020年7月,王某提议合作办一场某面膜品牌发布会,两人一拍即合,便开始筹办一家属于自己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闫先生是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是股东。为了举办

这场发布会，王某将闫先生拉进了一个微信群，群中还有甲方即发布活动委托方的负责人“Sherry”。

筹办的过程都是王某在办理，而闫先生只是在微信群中和 Sherry 沟通。王某说第一份合同因为公司的营业执照没有下来，就以个人名义与甲方签订。活动场地定在环球港，需要支付定金，2020 年 7 月 17 日，闫先生就转给王某第一笔钱 2 万元，王某称会和他垫付的资金一起转给场地方。

后来,王某说他和 Sherry 与面膜公司的金总谈活动日期时,金总不满意,就将时间延后至同年 8 月,地点改在大悦城。王某就以两人的公司名义,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之后,王某又说因为他无证驾驶被拘留了几天,闫先生和甲方的人联系不到他,为此发布会只能再次延期至同年 9 月底。

地、租赁网红、改期的违约金、请甲方吃饭、送礼等名义，让闫先生陆续向他转账几十次，总计超过22万元。

合伙人分饰多角

自导自演就为骗钱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公司应当在2020年9月22日之前，预付52.5万元的定金，但一直未能收到，闫先生几番催促，Sherry通过微信发了一张转账回执。

经去银行核实，这个回执竟是假的。在闫先生的追问下，Sherry道歉说他们公司没钱，公司的“高总”在想办法筹钱。

闫先生打算和高总见面处理该事，但是王某称高总、Sherry 找他协商好了，并出具了一张甲方的承诺书，承诺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赔偿 8 万元。

2020年10月21日，Sherry把“高总”的微信发给了闫先生，闫先生就和高总通过微信进行联系，并相约次日10点在高总公司见面。但当天闫先生却临时被通知说更换见面地点，后对方又说有事，取消见面。

闫先生一直没有见到高总，之后连高总微信也失去联系。闫先生总感觉不对劲，翻阅微信聊天记录时，闫先生发现高总的名字和王某提过的一位供应商名字一样。是巧合，还是这位高总根本与活动委托方无关？

带着疑问，闫先生按合同上的地址找到了活动委托方公司，结果发现公司房门紧锁，透过玻璃只能看到空无一人的办公区域。闫先生询问了隔壁公司的员工，才得知该处很久之前就没人来上班了。

王某到案后交代,他欠了18万元的债务,无力偿还,就想到以开展会名义骗钱,合同和电子转账单都是他伪造的。而微信中的Sherry和高总也是王某的“小号”,他一人分饰多角,自导自演了这出骗局,为的就是骗取闫先生的钱款。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检察官在此提醒，投资经营需要做好全面考察核实，尤其是在支付钱款时要擦亮眼睛，注意辨别真伪，提高防范意识。一旦发现可能被骗，注意保留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